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枣高财〔2023〕25号

枣庄高新区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区公安局：

为进一步落实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3〕4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枣财采〔2023〕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工作开展。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

牵引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各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积极做好帮扶工作，以有效需求激活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依托平台开展采购。各级预算单位根据《扶贫任务分配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农副产品生产周期，提前做好采购计划，依托“832平台”或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实施采购活动，力争11月初完成年度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的，要对照平台操作指南，按照最新支付流程结算，未按照相关流程支付的采购订单将不计入统计。

三、积极整合工作任务。“832平台”和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均支持消费券、提货券、微信小程序下单等多种采购形式，各单位可通过两大平台采购职工福利、慰问品，落实消费帮扶任务，扩大采购规模。各级下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可利用省网上商城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我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级产品上架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具体流程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查阅。

四、持续做好工作督导。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已纳入对地方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市财政局也将定期通报采购工作开展情况，并将采购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基于此，我区采购订单完成情况将分阶段通报。各单位应进一

步提高政治站位，高质量推进采购农副产品工作，确保按期足额完成年度任务，以实际行动促进国家和我省我市重点地区乡村产业振兴。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

财政监督科：8690566；

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0531-51778911；

省供销社农产品公司：0531-88596667；

“832”平台客服电话：400-1188832。



附表：

枣庄高新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建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	兴仁街道	6	
2	兴城街道	6	
3	张范街道	6	
4	区公安局	2	
合计		20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3〕5号

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3〕4号）要求，结合枣庄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工作开展。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

引作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各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积极做好工作宣传和业务指导，发动所属企业、工会组织、单位食堂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消费帮扶工作，以有效需求激活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按时完成份额填报。各区（市）、市直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区（市）、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在3月3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并逐级核实确认汇总，确保所属单位份额填报准确，防止出现“应报不报”或预留份额过低问题。

市直部门（单位）建议金额=部门（单位）总在职人数*170元，部门（单位）总在职人数以2023年预算一体化填报在职人员数量为准，如有较大变动请及时联系沟通。部门（单位）总在职人数为机关在职人数加所属单位在职人数。（详见附件2）

各区（市）要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份额任务，有能力的区（市）要进一步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

市属国有企业要发挥国企担当作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购买工作。（采购前请提前联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三、依托平台开展采购。各级预算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农副产品生产周期，提前做好采购计划，依托“832平台”或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实施采购活动，力争

11月底前完成年度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的，要对照平台操作指南，按最新支付流程结算，未按相关流程支付的采购订单将不计入我市和相关单位采购统计；通过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采购的，采购订单直接计入相关单位采购统计。

四、积极整合工作任务。除食堂大宗采购外，“832平台”和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均支持消费券、提货券、微信小程序下单等多种采购形式，各级预算单位可通过两大平台采购职工福利、慰问品，落实消费帮扶任务，扩大采购规模。各级下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可利用省网上商城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我市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级产品上架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具体流程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查阅。

五、持续做好工作督导。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已纳入对地方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市财政局也将定期通报采购工作开展情况，并将采购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各区（市）、市直各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质量推进采购农副产品工作，确保按期足额完成年度任务，以实际行动促进国家和我省我市重点地区乡村产业振兴。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反馈。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632-3156076

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0531-51778911

省供销社农产品公司：0531-88596667

“832平台”客服电话：4001188832

附件：

- 1、各区（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建议表
- 2、市直部门、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建议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1:

各区(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建议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滕州市	1,200,000	
2	市中区	600,000	
3	薛城区	600,000	
4	峄城区	500,000	
5	台儿庄区	500,000	
6	山亭区	500,000	
7	高新区	200,000	

